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6〕18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审计项目：福田区“香荔绿洲”社区配套居委会用房购置
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12月7日对福田区“香荔绿洲”社区配套居委会用房购置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看守所执勤设施整改项目等福田区2011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五十二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1〕313号），安排福田区“香荔绿洲”社区配套居委会用房购置项目3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移交单位为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农业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征税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该项目于2011年10月24日开工，2012年6月8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333,142.92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333,142.92元。（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2年6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5年11月才送审项目

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福田区“香荔绿洲”社区配套居委会用房购置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香荔绿洲”社区配套居委会用房购置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	322,824.06	322,824.06	0.00	0.00%	移交协议书、发票、房产证
2	房屋购置其他费用	10,318.86	10,318.86	0.00	0.00%	
2.1	印花税	161.41	161.41	0.00	0.00%	税收通用完税证
2.2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80.00	80.00	0.00	0.00%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
2.3	契税	9,684.72	9,684.72	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
2.3	交易手续费	392.73	392.73	0.00	0.00%	发票
	合计	333,142.92	333,142.92	0.00	0.00%	